

自理模式护理干预对脊髓损伤患者生存质量的影响

徐海艳,时丽萍

【摘要】 目的:观察自理模式护理干预对脊髓损伤患者生命质量的影响。方法:脊髓损伤患者60例随机分为观察组和对照组各30例,2组均给予常规护理及康复训练,观察组加用自理模式对患者进行康复护理的指导;采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 Barthel 指数(BI)及生存质量自评量表(QOLQ)对2组患者进行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及生存质量的评定,并评估2组患者并发症的发生情况。结果:治疗3个月后,2组BI及QOLQ评分均较治疗前明显提高($P<0.05, 0.01$),且观察组更高于对照组($P<0.05$);治疗后,2组并发症的发病率比较,观察组明显低于对照组($P<0.05$)。结论:以自理模式为工具的护理干预能帮助SCI患者提高ADL及生命质量,有效预防并发症。

【关键词】 自理模式;护理干预;脊髓损伤;日常生活活动能力;生存质量

【中图分类号】 R49;R683.2 **【DOI】** 10.3870/zgkf.2013.02.022

大多数脊髓损伤(spinal cord injury, SCI)患者经过急性期的救治后病情趋于稳定,转向以回归家庭和社会的功能代偿性康复治疗。康复护理的最终目的是使病、伤、残者的残存功能和自理能力得到最大限度的恢复,预防继发性残疾,使他们能重返家庭和社会^[1]。如何引导SCI患者积极康复,充分发挥残存肌体的代偿功能是康复护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本文对60例住院SCI患者进行ADL、生存质量及并发症发生情况的评定,以探讨自理模式护理干预对SCI患者生存质量的影响。报道如下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一般资料 选取2009年10月~2010年10月我院康复医学科住院康复期的SCI患者60例,均符合SCI的诊断标准^[2],均意识清醒,认知功能正常,Barthel指数评分25分以上患者,骨折部位稳定、神经损伤或压迫症状稳定、呼吸平稳后即可进入康复期治疗^[2]。60例随机分为2组各30例,①观察组,男22例,女8例;年龄18~77岁,平均 (37.48 ± 13.86) 岁;病程7~30d,平均 (10.61 ± 3.25) d。②对照组30例,男25例,女5例,年龄20~75岁,平均 (35.16 ± 10.55) 岁;病程7~30d,平均 (12.50 ± 5.12) d。2组一般资料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。

1.2 方法 2组患者均按常规护理及康复综合训练、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(ADL)训练、防止继发性损伤及预防并发症、心理护理等。观察组在此基础上加用

自理模式参与康复护理:患者入院时,由责任护士对患者及家属进行评估,内容包括参照通用的ADL评分、患者的身体状况、上下肢功能、感觉功能、排泄功能、精神和情感状况。了解患者及照护者对疾病及康复目标的掌握情况。根据评定结果制定康复护理计划,康复与康复治疗同步。计划的内容主要针对ADL项目,包括进食、洗澡、修饰、穿衣、控制大便、控制小便、上厕所等,每一阶段给予讲解说明,护患双方共同参与,每个护理行为都得到患者及照护者主动地参与,变替代护理为自我护理;教会患者及照护者如何进行自我训练和自我保健地方法,防治并发症地发生,促进患者的功能恢复,帮助他们重返家庭和社会^[3]。

1.3 评定标准 ①日常生活能力:采用Barthel指数(BI)评分,包括自理能力和工具操作能力两个因子,14个项目,分数越低代表能力越高^[4]。②生存质量自测:采用生存质量自评量表(quality of life questionnaire, QOLQ)进行评定^[5]。量表评定分别在患者住院后1及3个月时由两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护士进行评定,评定者之间经一致性检验。③并发症的评估:主要包括心理适应、关节僵硬、泌尿系感染、肺部感染、压疮、大小便自理共6个方面。

1.4 统计学方法 采用SPSS 13.0软件进行统计学处理,计量资料用 $\bar{x} \pm s$ 表示,t检验, $P<0.05$ 为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。

2 结果

治疗3个月后,2组BI及QOLQ评分均较治疗前明显提高($P<0.05, 0.01$),且观察组更高于对照组($P<0.05$);治疗后,2组并发症的发病率比较,观察组明显低于对照组($P<0.05$)。见表1,2。

收稿日期:2012-07-10

作者单位: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康复科,武汉430030

作者简介:徐海艳(1981-),女,主管护师,主要从事康复护理方面的研究。

通讯作者:时丽萍。

表1 BI及QOLQ评分2组治疗前后比较 分, $\bar{x} \pm s$

项目	观察组($n=30$)		对照组($n=30$)	
	治疗前	治疗后	治疗前	治疗后
BI	34.00 $\pm$ 7.56	58.17 $\pm$ 15.95 ^a	34.17 $\pm$ 8.00	48.67 $\pm$ 7.00 ^a
QOLQ				
总体生存质量	108.00 $\pm$ 24.47	208.73 $\pm$ 21.98 ^a	100.46 $\pm$ 28.51	174.31 $\pm$ 28.51 ^a
生活满意度	26.35 $\pm$ 8.87	53.36 $\pm$ 7.19 ^a	25.32 $\pm$ 8.87	40.15 $\pm$ 10.79 ^a
自我概念	30.33 $\pm$ 6.52	69.22 $\pm$ 5.47 ^a	31.63 $\pm$ 7.74	56.59 $\pm$ 8.61 ^a
健康和功能状态	24.81 $\pm$ 7.08	72.91 $\pm$ 8.81 ^a	25.77 $\pm$ 5.90	59.76 $\pm$ 7.13 ^a
社会经济	26.05 $\pm$ 11.42	51.37 $\pm$ 12.17 ^a	25.32 $\pm$ 9.88	37.85 $\pm$ 8.52 ^a

与治疗前比较,^a $P<0.05$,^b $P<0.01$;与对照组比较,^c $P<0.05$

表2 2组治疗后并发症比较 例, %

组别	n	心理适应良好	关节挛缩	泌尿系感染	肺部感染	压疮	大小便自理
观察组	30	25(83.3) ^a	3(10.0) ^a	6(20.0) ^a	3(10.0) ^a	2(6.7) ^a	18(60.0) ^a
对照组	30	10(33.3)	14(46.7)	12(40.0)	8(26.7)	15(50.0)	6(20.0)

与对照组比较,^a $P<0.05$

3 讨论

采用自理模式引导患者及照护者共同参与到SCI的康复护理中,可充分提高康复潜力,并发挥残存机能的最高水平,实现自我护理,为患者重回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。康复护理不同于他疾病的护理,它不仅仅承担着患者住院期间的护理,更是患者在医院与回归家庭间的一个中转站,结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SCI患者后期的生存质量^[6]。因此康复护理工作必须将自我护理的理念传递给患者及照护者,强调患者在实现自我康复中的自主性、主观地位和主动精神^[7]。本文结

果显示,观察组的QOLQ评分明显优于对照组,说明自我护理的干预模式改善了患者的信心。患者开始树立起带残生活的信心,接受现实并开始为新的生活调整自我,这是SCI患者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必须经受的考验。同时,自我护理模式能够帮助脊髓损伤患者有效的预防并发症,最终达到生活自理的目的。

综上所述,采用自我护理模式对SCI患者进行干预,调动了患者的主观能动性,改善了患者的生存质量及ADL,减少并发症,为其重回家庭和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黄永禧,王宁华. 康复护理学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,2003,149-150.
- [2] 南登昆. 康复医学[M]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4,229-229.
- [3] 聂萍,周文娟,杨小霞. 强化家属健康教育对脊髓损伤患者并发症的影响[J]. 护理学杂志,2009,24(2):93-94.
- [4] 卓大洪. 中国康复医学[M]. 第2版. 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3,121-122.
- [5] 郝元涛,方乾坤. 世界卫生组织生存质量测定量表中文版介绍及其使用说明[J]. 现代康复,2000,4(8):1127-1129.
- [6] 丘卫红. 脊髓损伤患者康复期生存质量的影响因素[J].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,2009,24(4):316-317.
- [7] 许慧清. 和谐护患关系的若干研究[J]. 中国医学伦理学,2005,18(3):7-8.

围手术期康复干预对老年股骨颈骨折预后的影响

任大昌,谢承宝

【摘要】 目的:探讨围手术期康复干预对老年股骨颈骨折手术预后的影响。方法:股骨颈骨折患者84例,随机分为干预组和对照组各42例,2组均进行常规护理,干预组在此基础上进行围手术期康复干预。比较2组患者股骨头肌力、情绪和并发症发生情况。结果:治疗4个月后,干预组肌力 ≥ 3 级患者明显多于对照组($P<0.01$),焦虑及抑郁评分明显低于对照组(均 $P<0.01$),干预组总并发症发生率明显低于对照组($P<0.01$)。结论:围手术期康复干预能加快患者康复,减少并发症,促进身心健康。

【关键词】 围手术期;康复干预;老年股骨颈骨折;预后

【中图分类号】 R49;R683.42 **【DOI】** 10.3870/zgkf.2013.02.023

股骨颈骨折易导致骨折不愈合和/或股骨头缺血性坏死,并发症多,严重威胁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^[1]。我科对该类患者施行围手术期康复介入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一般资料 2008年9月~2012年4月在我中心骨科住院的股骨颈骨折患者84例,均符合股骨颈骨折的诊断标准^[2]。84例患者随机分为2组各42例,①干预组,男30例,女12例;平均年龄(65.23 $\pm$ 5.62)

收稿日期:2012-12-13

作者单位: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,成都 611130

作者简介:任大昌(1983-),男,技师,主要从事骨科康复方面的研究。